

# 现场直播“老宅寻宝”，“家人们”上当了

## “古钱币”都是提前预埋的仿品

## 一湖南网友满心“捡漏”被骗走3.6万元

## 4人自导自演骗局获刑



AI生图

### 案情

久无人居的“地主老宅”里，主播手持金属探测器“寻宝”，伴随着探测仪“滴滴滴”的提示声，一个沾满泥土的瓷罐被挖出，罐内装有数枚“古钱币”。主播一边操作一边与粉丝互动：“家人们，我寻宝这么多年都没见过这么好的品相。”

在主播的极力推介下，不少人添加直播间客服询问详情，满心想着“捡大漏”的湖南网友王宇（化名）就是其中一人。他联系上客服后，最终花费3.61万元买下瓷罐及钱币。而当王宇在满心欢喜中收到包裹时，却发现瓷罐与钱币不像古物件，遂向当地

公安机关报警。

2025年8月，林某等4人先后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向王宇等人退款。

原来，林某向另外3人提出利用虚假古钱币直播的想法，很快得到响应。4人每人出资2.5万元，分别前往江西景德镇、河南石佛寺等地，购买了直播需要的仿真古钱币、瓷罐等道具。林某租下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一处旧民居后，4人确定在此进行直播。

4人在某购物平台开设名为“地主老宅”的直播间，专门进行挖宝直播。直播前，4人将仿真古钱币、泥

土放在瓷罐中进行预埋。直播过程中，戴某担任主播，手持金属探测器进行探测并与网友互动；姜某使用林某注册的微信号担任客服与买家对接；李某负责在直播时，配合主播将预埋的仿真古钱币挖出；林某负责管账、提供银行账户收款。

2025年4月26日至29日，王宇在这个直播间内购买古钱币，被诈骗3.61万元；4月28日至29日，另一被害人在直播间内购买古钱币，被诈骗4000元。经湖南省文物鉴定中心鉴定，王宇在直播间内购买的钱币及装载钱币的瓷罐均为现代仿品。

### 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林某等4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编造事实诈骗他人财物共计4010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4名被告人系共同故意犯罪，在共同犯罪中均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

处罚。被告人林某、戴某作用相对较大，被告人李某、姜某作用相对较小。4人已赔偿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酌情从轻处罚。

湖南怀化通道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林某、

戴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7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6000元；被告人李某、姜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扣押在案的瓷罐10个、钱币385枚予以没收。

《三湘都市报》魏灿

直播间内，主播手持金属探测器在“地主老宅”寻宝，还真挖出了钱币。直播间网友认为自己捡了大漏，迫不及待拍下链接，可收到货物后却傻了眼——这些钱币全都是现代仿制的。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了该案的判决书，4人因诈骗罪获刑，所谓的“古钱币”不过是提前购买、预埋在地下

# 女儿向母亲借款买房，之后出售房产，并将卖房款赠与男友 母亲想把这笔钱要回来，法院会支持吗？

《安徽商报》张剑 蒋元媛 徐光红

女儿向母亲借款买房，之后变卖房屋并将卖房款无偿赠与男友，母亲打官司要求返还全部款项。近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

李某与赵某是母女关系，赵某与曹某是恋人关系。2013年12月与2021年12月，母亲李某分别出资购买了某新城以及某公寓房屋各一套，均登记在女儿赵某名下。

赵某随后分别向母亲出具两份欠条，内容为向母亲李某借款98万元，用于购买某新城房屋；借款305万元，用于购买某公寓房屋。

2022年6月，赵某将上述某新

城房产以311万元对外出售，随后向男友曹某转账282.4万元。曹某于同年12月用上述资金购买房屋一套并登记自己名下。2023年9月，赵某与曹某签订《赠与协议》，载明赵某自愿将282.4万元无偿赠与曹某，用于购买房屋等。

后赵某与曹某因感情问题分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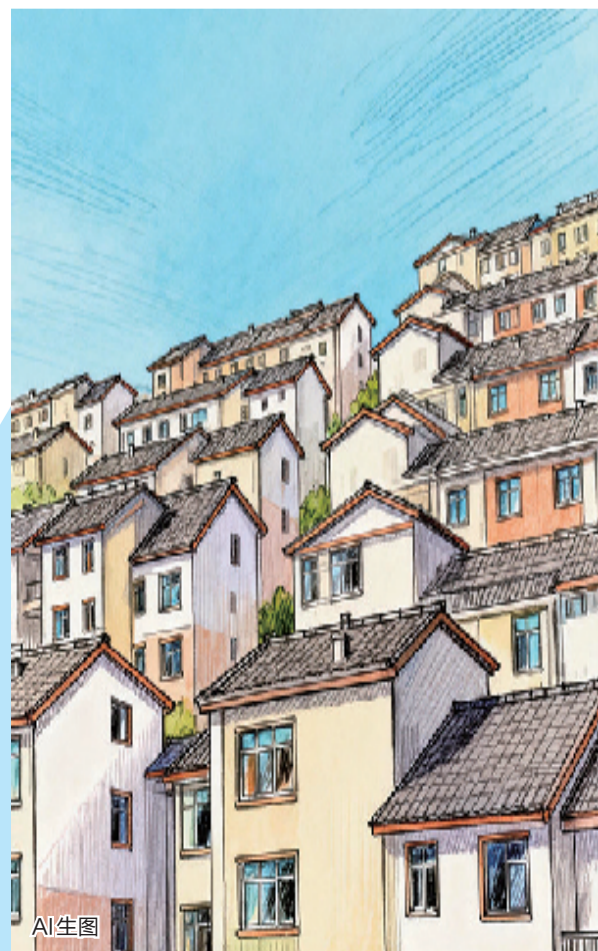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李某向合肥市蜀山区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撤销女儿赵某与曹某签订的《赠与协议》、判令曹某返还282.4万元。此案一审判决后，李某、曹某均不服，上诉至合肥中院。

合肥中院二审认为，本案无证据显示母亲李某两次为女儿赵某购房所出资403万元款项为赠与性

质，赵某出具的两份欠条均具有借款合同法律特征，赵某在二审中也自认借款买房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因此，李某对赵某享有案涉403万元债权。

赵某和曹某签订《赠与协议》的时间为2023年9月，因而李某对赵某享有403万元债权形成时间早于282.4万元无偿赠与时间，鉴于赵某与曹某均没有财产足额偿还该债务，故赵某与曹某签订《赠与协议》的行为影响到李某的债权实现。

近日，合肥中院依法撤销赵某与曹某签订的《赠与协议》，撤销范围282.4万元，判令曹某向赵某返还购房款282.4万元。



AI生图

### 以案说法：

法律设立债权人撤销权制度的目的，在于维系债务人的履行能力，恢复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维护交易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债务人只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财产处分行为且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即“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债权人即可行使撤销权。

同时，债权人在撤销权诉讼中同时要求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务人承担返还财产、折价补偿、履行到期债务等法律后果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本案对父母为子女出资购买房产，后子女因“一时糊涂”将房产另卖所获得的款项予以无偿赠与他人，父母能否基于债权人撤销权制度予以追回，提供了司法裁判指引。